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庆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有效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激情和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四）关于新设股份公司总部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加强物流业务开发工作力度，有效配置资源，决定设立物流产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物流业务经营与运作，物流设施投资开发，系统内物流业务统筹协调等工作。

（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建设世界一流供应链集成服务集团”的发展战略，为了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拟在公司原有的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焦炭销售等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改。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临 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 21 亿元。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的范围和额度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临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临038）。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庆，女，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财会和金融专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现已更名为苏格兰皇家银行北京分行）部门总经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兼部门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